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2011年上半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上半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9,806	24,873
毛利	3,729	2,674
綜合毛利率*	18.34%	17.04%
經營活動之利潤	1,597	1,249
歸屬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252	962
每股盈餘		
— 基本	人民幣7.4分	人民幣6.4分
— 攤薄	人民幣7.4分	人民幣5.8分
每股中期股息	人民幣2.2分	—

* 綜合毛利率 = (毛利 + 其他收入及利得) / 收入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連同2010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9,805,550	24,873,283
銷售成本		<u>(26,076,876)</u>	<u>(22,199,502)</u>
毛利		3,728,674	2,673,781
其他收入及利得	4	1,737,076	1,564,031
營銷費用		(3,085,535)	(2,350,793)
管理費用		(575,847)	(457,068)
其他費用		<u>(207,123)</u>	<u>(180,558)</u>
經營活動之利潤		1,597,245	1,249,393
財務成本	6	(118,727)	(271,707)
財務收益	6	188,148	167,871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損失	12(i)	(233)	(92,351)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202,578
稅前利潤	5	1,666,433	1,255,784
所得稅支出	7	<u>(421,779)</u>	<u>(293,458)</u>
本期利潤		<u>1,244,654</u>	<u>962,326</u>
歸屬予：			
母公司擁有人		1,251,849	962,326
非控股權益		<u>(7,195)</u>	—
		<u>1,244,654</u>	<u>962,326</u>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	8		
— 基本		<u>人民幣7.4分</u>	<u>人民幣6.4分</u>
— 攤薄		<u>人民幣7.4分</u>	<u>人民幣5.8分</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利潤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期利潤	<u>1,244,654</u>	<u>962,326</u>
其他全面收入／(損失)		
其他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35,438	(25,650)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u>25,490</u>	<u>161</u>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損失)，經扣除稅項	<u>60,928</u>	<u>(25,489)</u>
本期全面收入合計，經扣除稅項	<u>1,305,582</u>	<u>936,837</u>
歸屬予：		
母公司擁有人	1,312,777	936,837
非控股權益	<u>(7,195)</u>	<u>—</u>
	<u>1,305,582</u>	<u>936,837</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6月30日

		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735,320	3,556,163
投資物業		833,440	830,611
商譽		4,030,771	4,014,981
其他無形資產		113,271	116,157
其他投資		163,148	127,710
長期租賃預付款項		392,775	387,784
遞延稅項資產		38,405	39,513
委託貸款	9	3,600,000	3,648,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907,130</u>	<u>12,720,919</u>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000	—
存貨		8,521,108	8,084,97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148,353	206,102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405,538	2,446,051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117,259	251,290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	12	7,116	7,349
抵押存款		6,235,256	6,268,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98,193	6,232,450
流動資產合計		<u>26,032,823</u>	<u>23,496,343</u>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00,000	100,00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18,473,934	16,899,683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975,338	1,819,999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11,101	97,826
可換股債券	12	133,663	129,976
應交稅金		535,401	509,374
流動負債合計		<u>21,229,437</u>	<u>19,556,858</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1年6月30日

		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4,803,386</u>	<u>3,939,485</u>
資產合計減流動負債		<u>17,710,516</u>	<u>16,660,40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2,741	111,148
可換股債券	12	<u>1,890,769</u>	<u>1,814,069</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83,510</u>	<u>1,925,217</u>
資產淨值		<u><u>15,727,006</u></u>	<u><u>14,735,187</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擁有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421,035	417,666
儲備		15,305,114	13,735,246
擬派期末股息	13	<u>—</u>	<u>582,275</u>
非控股權益		<u>15,726,149</u>	<u>14,735,187</u>
		<u>857</u>	<u>—</u>
權益合計		<u><u>15,727,006</u></u>	<u><u>14,735,187</u></u>

附註

1. 公司資料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及管理電器及電子消費品的零售門店網絡。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基準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披露的所有資訊，因此閱讀時應結合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採納的新準則、詮釋及有關修訂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除於2011年1月1日採納以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的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可資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的披露的有限度豁免

該等修訂允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採納者使用與現時允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人士所用載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披露的改進*的相同過渡條文。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人士披露*（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的修訂，當中澄清關聯人士的定義。新定義強調關聯人士關係的對稱性以及澄清個人及主要管理層人員影響一家實體的關聯人士關係的情況。其次，該修訂引入有關政府及受到作為報告實體的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之間的交易的一般關聯人士披露的豁免規定。採納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修訂)

該修訂更改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負債所定的定義，以使實體能將供股及若干期權或認股權證分類為股本工具。倘若按比例給予現時於實體的非衍生股本工具中所有同一類別擁有人權利，以收購實體本身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來換取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固定金額時，則該修訂便適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4號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修訂)

該修訂消除了實體須遵守最低資金要求而導致的意外後果以及因遵守該等要求而提早作出付款。該修訂允許將實體預付的未來服務成本確認為退休金資產。本集團不受最低資金要求的限制。因此，該解釋公告的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9號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該解釋公告闡明當債務的條款獲重新磋商並導致欠債人向債權人發行股本工具以抵銷全部或部份金融負債 (即「以債換股」) 時，欠債人的列賬方法。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乃所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與金融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倘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則使用現有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算收益或虧損。此項解釋公告適用於所有訂立以債換股交易來全數或部份抵償金融負債的欠債人。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該等交易，該解釋公告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2010年5月頒佈)

於2010年5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對準則的第三次綜合修改，主要是關於去除不一致性和澄清措辭。並對每一準則設定了單獨的過渡條款。採用該等修訂將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發生變化，但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可供選擇的計量方法已經修訂。屬現有所有權權益 (清盤時，權益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享該實體的資產淨值) 的非控制權益的唯一組成部份將按公允價值或按目前所有擁工具按比例分佔的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所有其他組成部份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修訂擬透過減少有關所持抵押品的披露量以簡化披露，及透過要求在定性資料內文中加入定量資料以改進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修訂澄清有關呈列其他全面收入各部份的分析的選擇權可在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中載列。本集團已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中闡釋該等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該修訂規定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及分類變動以及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的或然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已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8中闡釋該等修訂。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10年5月頒佈）（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所導致以下準則的其他修訂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澄清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2008年經修訂）前因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5年）入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在業務合併中不更換或自動更換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獎勵及其會計處理。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將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08年經修訂）的過渡規定應用於其後的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釐定積分獎賞的公允價值時，實體應考慮原本應提供予未參與忠誠計劃的客戶的折扣及獎勵。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

3. 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單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該分部為在中國進行經營及管理電器及電子消費品的零售門店網絡。香港的公司辦事處並無賺取收入，故不分類為一個經營分部。

為就資源分配及經營業績評估作出決定，管理層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經營業績乃基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利潤的可呈報分部利潤進行評估。經調整除稅前利潤與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一致進行計量，惟該計量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未分配收入及利得、財務成本、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價值損失、贖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利得及其他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投資及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份，此乃由於該等資產於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應交稅金及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於集團層面管理。

3. 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 6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的銷售	29,805,550	24,873,283
分部業績	1,746,202	1,430,976
<u>調整</u>		
利息收入	101,387	81,110
未分配收入及利得	3,807	822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的損失	(233)	(92,351)
贖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	202,578
財務成本	(118,727)	(271,70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6,003)	(95,644)
稅前利潤	1,666,433	1,255,784
	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24,097,835	23,542,110
<u>調整</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4,842,118	12,675,152
資產總計	38,939,953	36,217,262
分部負債	20,460,373	18,817,508
<u>調整</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752,574	2,664,567
負債總計	23,212,947	21,482,075

4. 收入、其他收入及利得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所售出的貨品的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利得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1年	2010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29,805,550	24,873,283
其他收入			
來自供應商的收入		1,088,844	1,101,565
管理及採購服務費：			
— 來自非上市國美集團	(i)	185,743	138,931
— 來自大中電器	(ii)	42,311	44,968
空調安裝服務管理費		63,015	60,169
租賃總收入		112,595	89,864
政府補貼收入	(iii)	51,506	47,925
其他服務費收入		51,264	48,643
來自銷售移動電話卡的佣金收入		77,137	7,927
其他		44,635	23,603
		1,717,050	1,563,595
利得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利得		2,994	436
處置物業的利得		17,032	—
		20,026	436
		1,737,076	1,564,031

附註：

- (i) 北京鵬潤投資有限公司、北京鵬潤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國美電器零售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非上市國美集團」。國美電器零售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在除本集團營業城市外的中國地區使用「國美電器」商標，經營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及相關業務。組成非上市國美集團的公司皆由本公司的大股東及前任主席黃光裕先生擁有。

4. 收入、其他收入及利得（續）

- (ii) 本集團與北京戰聖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戰聖」）於2007年12月14日訂立一項管理協議（「管理協議」），管理協議於2009年12月15日續期。根據管理協議，本集團管理及經營北京市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大中電器」）的零售業務以收取管理費。
- (iii) 各項政府補貼收入已收取作為本集團對當地經濟貢獻的獎勵，其中的收入未附加任何尚未滿足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5.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26,076,876	22,199,502
折舊		175,983	156,380
無形資產攤銷	(i)	4,611	4,521
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之 （利得）／損失		(17,032)	1,440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1,254,333	982,737
租賃總收入	4	(112,595)	(89,864)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利得	4	(2,994)	(436)
來自北京戰聖的利息收入	6	(86,761)	(86,761)
員工費用：			
工資、獎金及花紅		905,746	566,11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3,038	112,610
社會福利及其他費用		6,333	11,280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19,959	57,607
		1,105,076	747,616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損失	12(i)	233	92,351
贖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12(i)	—	(202,578)
香港上市投資公允價值損失		—	29
匯兌差額淨額		19,908	13,784

附註：

- (i) 本期間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中期簡明綜合利潤表的「管理費用」。

6. 財務（成本）／收益

財務成本及財務收益之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於五年內全數清償銀行借款之利息		(2,982)	(7,45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12	<u>(115,745)</u>	<u>(264,256)</u>
		<u>(118,727)</u>	<u>(271,707)</u>
財務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01,387	81,110
其他利息收入	9	<u>86,761</u>	<u>86,761</u>
		<u>188,148</u>	<u>167,871</u>

7.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撥備之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 中國	439,078	292,094
遞延所得稅	<u>(17,299)</u>	<u>1,364</u>
本期稅項開支總額	<u>421,779</u>	<u>293,458</u>

本集團須以每家實體為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其所註冊及營運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取得利潤支付所得稅。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乃根據適用稅率釐定。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7. 所得稅支出（續）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除本集團所享有的若干優惠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彼等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25%）的稅率支付所得稅。在本期間，本集團28家實體（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30家實體）獲得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許可，可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本集團於期內因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而實現大額稅項福利。本集團乃根據中國稅法及法規，經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及審核後享受此等稅項優惠措施。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並無來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該兩期間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8.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

每股基本盈餘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期內利潤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810,807,000股（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15,055,332,000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盈餘乃按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餘），以及假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普通股於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已按零代價發行。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餘乃根據：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餘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餘的母公司 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利潤	1,251,849	962,326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	49,988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價值損失	—	92,351
贖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	(202,578)
已就攤薄影響作出調整的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利潤	1,251,849	902,087

8.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續）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的股份數目	
		2011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10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餘的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810,807	15,055,332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認股權證	(i)	5,345	34,272
購股權		82,084	33,605
可換股債券	(ii)	—	491,084
		<u>16,898,236</u>	<u>15,614,293</u>

附註：

- (i) 於2006年1月28日及2006年2月28日，本公司與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Warburg Pincus」）分別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於2006年3月1日按認購價3,000,000美元向Warburg Pincus之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由2006年3月1日開始五年內的行使期間認購本公司最多25,000,000美元新股份（「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2011年1月17日收到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行使通知，悉數行使認股權證下的權益，以認購金額為25,000,000美元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新普通股。本公司已於2011年1月24日按行使價每股0.2298美元，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合共108,790,252股普通股。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

- (ii)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及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對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盈餘具反攤薄效應，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餘時未予考慮。

已於2010年9月15日全數兌換的2016年可換股債券以及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對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盈餘具反攤薄效應，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餘時未予考慮。因此，只有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之攤薄效應，於計算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盈餘時予以考慮。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贖回的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只限於計算該等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的期間內的每股攤薄盈餘時予以考慮。

9. 委託貸款

對匯海的委託貸款

於2010年12月31日的委託貸款人民幣48百萬元（「匯海貸款」）乃本集團通過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北京匯海天韻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匯海」）提供的貸款總額。匯海貸款將由匯海使用，純粹用作向庫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庫巴」）注資，以收購庫巴的80%股權。匯海貸款為期五年，按年利率4.86%計息，該利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而釐定。於2011年1月，匯海被本集團收購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該項集團內委託貸款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對北京戰聖的委託貸款

於2011年6月30日的委託貸款人民幣3,600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3,600百萬元）乃本集團通過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北京戰聖提供的貸款總額。該貸款到期日為2009年12月12日，年利率為5.103%。於2009年12月15日，委託貸款重續至2011年12月14日，利率為每年4.86%。

委託貸款乃以下述項目作抵押：(i)以本集團為受益人關於大中電器全部註冊股本（包括任何股息及其他因有關股本而產生的其他權益）的質押；及(ii)以本集團為受益人關於北京戰聖全部註冊股本（包括任何股息及其他因有關股本而產生的其他權益）的質押。

此外，根據於2007年12月14日訂立以及於2009年12月15日續期的購股權協定，北京戰聖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授予獨家購股權（「購股選擇權」），以由本集團或其任何指定人士，按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及購股權協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收購北京戰聖持有的大中電器的全部或部份註冊股本。

於中期財務資料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現正考慮在不久將來行使大中電器的購股選擇權。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除特定大宗交易為信用交易外，其餘交易為現金交易。信用交易對購買方的信用期限通常為一個月。本集團對未收回款項實施嚴格控制，過期應收款項餘額由高管人員定期覆核。管理層認為不存在重大的集中信用風險。

於報告期末，基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發票開具日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收回餘額賬齡：		
3個月內	146,910	204,240
3至6個月	178	1,489
6個月至1年	1,045	284
1年以上	220	89
	148,353	206,102

於2011年6月30日的餘額包括應收大中電器的賬款人民幣54,392,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18,223,000元）。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向大中電器出售價值人民幣1,132.6百萬元的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78.5百萬元）。

上述餘額無擔保，無息且依要求即行償付。

1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5,624,622	5,757,564
應付票據	12,849,312	11,142,119
	<u>18,473,934</u>	<u>16,899,683</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收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2,995,956	8,163,552
3至6個月	5,315,244	8,443,194
超過6個月	162,734	292,937
	<u>18,473,934</u>	<u>16,899,683</u>

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及中國境內銀行借款由以下事項提供擔保：

- (i) 本集團的定期存款作為抵押；
- (ii) 本集團的若干存貨作為抵押；
- (iii) 本集團的若干建築物作為抵押；
- (iv) 本集團的若干投資物業作為抵押；及
- (v) 由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的企業擔保。

上述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無息且通常在一至六個月內償付。

12. 可換股債券

	附註	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份：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	(i)	133,663	129,976
2016年可換股債券	(ii)	-	-
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	(iii)	1,890,769	1,814,069
		2,024,432	1,944,045
分類為流動負債		(133,663)	(129,976)
非流動負債		1,890,769	1,814,069

附註：

- (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美元」）償付的2014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

於2007年5月11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4,600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2014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為：

- (a) 在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2008年5月18日至2014年5月11日期間隨時按換股價每股19.95港元（以人民幣0.9823元兌1.00港元的固定匯率計算）轉換為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 (b) 在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2010年5月18日（即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當日）按人民幣本金金額的美元等值金額乘以102.27%贖回，及於2012年5月18日（即發行日期起計五週年當日）按人民幣本金金額的美元等值金額乘以103.81%贖回；及
- (c) 在本公司選擇下於2010年5月18日後至2014年5月18日前隨時按於指定贖回日期提早贖回金額的美元等值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未償付債券，惟本公司股份於連續20個交易日的每日價格須高於提早贖回價的130%。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時以相等於(a)尚餘本金金額；(b)應計利息；及(c)按本金金額5.38%計算的溢價三者總和的價值贖回。可換股債券乃以交易日期當日之當前匯率以美元結付。

12. 可換股債券（續）

(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美元」）償付的2014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續）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為每股股份4.46港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此換股價未被調整過。

於2010年5月18日，本公司根據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而收獲的債券持有人贖回通知贖回本金總額人民幣2,625,900,000元的部份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贖回債券已註銷。

於2011年6月30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49,400,000元的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仍未償付。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衍生工具部份及權益部份於本期間內的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 的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 衍生工具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權益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經審核)	129,976	(7,349)	287,483	410,110
利息開支	3,687	-	-	3,687
公允價值調整	-	233	-	233
	<u>133,663</u>	<u>(7,116)</u>	<u>287,483</u>	<u>414,030</u>
於2011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133,663</u>	<u>(7,116)</u>	<u>287,483</u>	<u>414,030</u>
	可換股債券 的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 衍生工具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權益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經審核)	2,281,046	(100,689)	970,813	3,151,170
利息開支	49,988	-	-	49,988
公允價值調整	-	92,351	-	92,351
贖回債券	(2,204,756)	-	(683,330)	(2,888,086)
	<u>126,278</u>	<u>(8,338)</u>	<u>287,483</u>	<u>405,423</u>
於201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126,278</u>	<u>(8,338)</u>	<u>287,483</u>	<u>405,423</u>

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執業資格評估公司，使用適用期權定價模式所作的估值而釐定。

12. 可換股債券（續）

(i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2016年到期5%票息可換股債券（「2016年可換股債券」）

於2009年8月3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590百萬元的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於2016年到期5%的票息可換股債券予Bain Capital Glory Limited。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2016年可換股債券為：

- (a) 在債券持有人選擇下可於發行當日後30日至2016年8月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任何時間（包括首尾兩日），以轉換價每股1.108港元將未償付本金金額的債券全部或部分轉換為繳足股款股份（按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的固定匯率計算）；
- (b) 在債券持有人選擇下可於發行日期第五個周年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惟於債券到期日之前），以債券本金金額乘以 1.12^n 的美元等值金額贖回，當中「n」相等於發行日期直至提前贖回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日數除以360；減去上述債券從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提前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期間的就該債券支付的利息金額；及
- (c) 債券持有人有權在發生任何有關指定事件或違約事件後要求公司以美元等值金額按下述兩種情況的較高者贖回其持有的任何債券(A)相等於上述債券本金金額1.5倍金額（或如適用法律所准許的最高金額較低，則適用法律所准許的該等最高金額）；及(B)上述債券本金金額乘以 1.25^n ，而「n」相等於發行日期直至贖回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日數除以360；減去上述債券從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期間的就該債券支付的利息金額。

本公司將於債券到期日2016年8月3日以美金按照每份債券本金金額乘以 1.12^n ，贖回當時尚未償付的所有債券的美元等值金額，「n」為發行日期直至債券到期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日數除以360；減去上述債券從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債券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期間就該債券支付的利息金額。

根據2016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兌換權將會引致固定數目的本公司股份換取固定金額的現金償付並入賬為權益部份。於開始時，主債務工具乃公平估值並入賬為負債部份。權益部份為自該工具所收取的代價扣除負債部份後的剩餘金額。本公司採用了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無兌換權的相若債券的等值市場利率釐定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的估值。剩餘金額作為兌換權的權益部份並納入開始時的資本公積。

於2010年9月15日，2016年可換股債券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以每股兌換股份1.108港元的換股價，獲全數兌換為1,630,702,330股股份。

12. 可換股債券（續）

(i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2016年到期5%票息可換股債券（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2016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的變動情況如下：

	可換股債券 的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權益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經審核)	1,502,733	137,411	1,640,144
利息開支	111,067	–	111,067
已付利息	(39,750)	–	(39,750)
於201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574,050</u>	<u>137,411</u>	<u>1,711,461</u>

(ii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2014年到期3%票息可換股債券（「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

於2009年9月23日及2009年9月25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357.2百萬元的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2014年到期3%票息可換股債券。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為：

- 在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2009年11月5日或之後直至2014年9月25日前10日按換股價每股2.8380港元（按1.1351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元之固定匯率計算）轉換；
- 在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2012年9月25日贖回人民幣本金金額的103.634%連同釐定贖回日期應計利息的美元等值金額的全部或部份債券；及
- 在本公司選擇下於2012年9月25日之後贖回於釐定贖回日期提前贖回金額連同釐定贖回日期應計利息的美元等值金額的全部並非僅一部份的當時未償付的債券，惟本公司股份於刊發贖回通知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至少為債券提早贖回金額除以轉換比率的130%。

除非在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內所述情況下於先前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每份債券將按人民幣本金金額的106.318%連同於債券到期日2014年9月25日應計未支付利息的美元等值金額贖回。

12. 可換股債券（續）

(ii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2014年到期3%票息可換股債券（續）

由香港時間2011年6月11日起，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由每股2.8380港元調整為每股2.79港元（按固定匯率1.1351港元兌人民幣1.00元計算），以反映於2011年6月10日由本公司股東所批准的2010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1港仙（相等於人民幣3.5分）的影響，該變動於2011年6月21日公佈。

根據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兌換權將會引致固定數目的本公司股份換取固定金額的現金償付並入賬為權益部份。於開始時，主債務工具乃公平估值並入賬為負債部份。權益部份為自該工具所收取的代價扣除負債部份後的剩餘金額。本公司採用了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無兌換權的相若債券的等值市場利率釐定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的估值。剩餘金額作為兌換權的權益部份並納入開始時的資本公積。

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列賬為長期負債，直至於轉換或贖回時喪失。權益部份價值並不會於隨後年度重新計量。

期內，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的變動情況如下：

	可換股債券 的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權益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經審核)	1,814,069	688,021	2,502,090
利息開支	112,058	—	112,058
已付利息	(35,358)	—	(35,358)
於201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890,769</u>	<u>688,021</u>	<u>2,578,790</u>
	可換股債券 的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權益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經審核)	1,672,176	688,021	2,360,197
利息開支	103,201	—	103,201
已付利息	(35,358)	—	(35,358)
於201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740,019</u>	<u>688,021</u>	<u>2,428,040</u>

13.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期末股息：本期已分派每股普通股港幣4.1仙 (相等於人民幣3.5分)	<u>587,455</u>	<u>—</u>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7仙 (相等於人民幣2.2分) (2010年：無)	<u>378,335</u>	<u>—</u>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之擬派中期股息已於2011年8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

14. 報告期後事項

購股權

於2011年6月30日至2011年8月26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29,343,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已按每股認購價1.9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29,343,000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要

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循年初提出的「厚積薄發，領先2011」戰略指導思想，借助良好的外部經營環境，在網絡覆蓋、業務轉型、基礎設施建設、電子商務等領域都取得了良好的業績。截止報告期末，本集團門店數量由2010年底的826間增長至938間，其中新開門店131間，關閉低效率門店19間。此外，通過實施門店改造和自主營銷等策略，單店經營質量獲得進一步提升，可比門店的銷售收入獲得7.42%的增長。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9,806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4,873百萬元增長19.83%。母公司擁有者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252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962百萬元增長30.15%。

本集團在年初制定的各項措施，都得到了良好的實施，除上面所述的加大網絡覆蓋及門店改造以外，重點還包括：(1)加強經營多渠道及多模式業務的能力，本集團在今年上半年相繼推出電子商務網站庫巴網及國美電器網上商城，鞏固了本集團的市場領先地位；(2)加強核心零售能力，ERP Leader領航者工程（「ERP工程」）於2011年7月1日在部份試點已經成功實施，預計年本年內將全面上線，藉此提高本集團整體的管理能力及減低運營成本；(3)實施差異化經營，積極推動ODM、OEM體系建設，通過產品差異化來實現利潤差異化及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4)進一步推進與供應商之間的信息化對接及進一步改善與供應商的關係。

財務回顧

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9,806百萬元，相比2010同期的人民幣24,873百萬元，上升19.83%。加權平均營業面積約為3,111,000平方米，每平方米收入為人民幣9,581元，比2010年同期的人民幣9,197元增長4.18%。報告期內，本集團有669間門店合資格用作可比較門店，實現收入人民幣24,202百萬元，比2010年同期的人民幣22,531百萬元上升7.42%。

銷售成本及毛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6,077百萬元，佔銷售收入的87.49%，比2010年同期的銷售成本率為89.25%有所下降。毛利約為人民幣3,729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674百萬元，上升39.45%，毛利率為12.51%，比去年同期的10.75%增長1.76個百分點。毛利率的提升，主要由於本集團陸續規範了與供應商之間的合同，將原來自合同外的收費轉為合同內，將收入直接反映在毛利當中。另外，差異化產品的持續增加也拉升了整體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利得

報告期內，本集團取得其他收入及利得約人民幣1,737百萬元，較2010年同期的人民幣1,564百萬元上升了11.06%，其中來自供應商部份佔銷售收入比例為3.65%，比去年同期的4.43%有所下降，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在期內規範與供應商合同讓更多的收入直接反映在毛利當中。

綜合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綜合毛利率達到了18.34%，相比2010年同期的17.04%，提升了1.30個百分點，毛利率的大幅度提升帶動了綜合毛利率的提升，也反映了產品差異化經營的優勢，規模效益以及營運效率的進一步提高。

營銷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各項營銷費用總計約人民幣3,086百萬元，佔銷售收入的10.35%，比2010年同期的9.45%，增加0.90個百分點。營銷費用增長最主要是由於薪酬的較大幅度增加所致，相比去年同期，薪酬佔銷售收入的比例上升了0.65個百分點，大規模的門店擴張，原由供應商委派的促銷員轉為本集團自僱的銷售人員及整體員工待遇的持續改善是人工成本上升的主因。

管理費用

隨着本集團經營規模的擴大以及加強精細化管理的需要，管理費用隨之有所上升。報告期內，本集團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576百萬元，佔銷售收入的比重為1.93%，較2010年同期的1.84%上升0.09個百分點。本集團加強了對管理費用的控制力度，依然將管理費用控制在行業內較低水平。

其他支出

本集團的其他支出主要為營業稅、銀行費用、匯兌損失等，報告期內其他支出約為人民幣207百萬元，佔銷售收入的比重為0.70%，較2010年同期的0.73%略有減少。

經營活動之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經營活動利潤約為人民幣1,597百萬元，比2010年同期的人民幣1,249百萬元上升27.86%，主要得益於綜合毛利率的較大提升及保持經營費用率在合理水平。

財務收益淨額

報告期內，受可換股債券在被贖回或被轉換成公司股份後利息支出減少的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而2010年上半年則為財務損失淨額人民幣104百萬元。另外，利息收入也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68百萬元上升11.90%至本報告期的人民幣188百萬元。

稅前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1,666百萬元，相比2010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256百萬元增長32.64%。稅前利潤率也從去年的5.05%增加0.54個百分點至5.59%。

所得稅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計提的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422百萬元，比2010年同期的人民幣293百萬元有所增加。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有效稅率，處於合理水平。

歸屬予母公司擁有者的淨利潤及每股盈餘

報告期內，本集團歸屬予母公司擁有者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252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962百萬元增長30.15%。淨利潤率為4.20%，比去年同期的3.87%增長0.33個百分點。基本每股盈餘為人民幣0.074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0.064元增長15.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398百萬元，相對2010年末的人民幣6,232百萬元增長了34.76%。穩健的業績成長及合理的付款週期控制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得以持續增長。

存貨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存貨金額約為人民幣8,521百萬元，比2010年末的人民幣8,085百萬元增長5.39%。存貨週轉天數由2010年上半年的約50天增加到本報告期的58天，主要由於二級市場門店增多，配送供應鏈加長所致。

預付帳款、按金與其他應收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預付賬款、按金與其他應收款金額約為人民幣2,406百萬元，相比2010年末的人民幣2,446百萬元，略降了1.64%。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金額約為人民幣18,474百萬元，比2010年末的人民幣16,900百萬元上升了9.31%。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為123天，相比2010年同期的130天減少7天。

資本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性開支約共人民幣377百萬元，比2010年上半年所耗用的資本開支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加了144.81%，主要由於本集團在期內加速了門店網絡的擴張所致。

現金流量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約為人民幣2,403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126百萬元減少23.13%。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流量約為人民幣470百萬元，相對於2010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了219.73%，主要由於本集團在期內加速了門店網絡的擴張所致。

報告期內，由於沒有耗用資金作贖回可換股債券，因此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約為人民幣207百萬元，而2010年上半年耗用的金額則為人民幣3,018百萬元。

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2011年6月底，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及中國國內銀行借款以其定期存款人民幣6,235百萬元，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40百萬元的若干存貨加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196百萬元之本集團若干樓宇及自持物業作為擔保。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及中國國內銀行借款合計人民幣12,949百萬元。

或然負債與資本承擔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另有約人民幣165百萬元的資本承擔。

外幣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所有收入及大部份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然而，由於人民幣兌換美元的匯率持續上升，故集團持有的港元及美元短期存款於期內錄得匯兌損失。本集團已採取了有效的措施來減低該風險。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是只於潛在財務影響對本集團重大時方才管理其外匯風險（如有）。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本集團現時少於10%採購進口產品，而該等產品為向中國分銷商間接採購，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

財務資源與資本負債比例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運營資金、資本開支及投資所需要的現金來自手頭現金、經營活動產生現金、可換股債券及銀行貸款。

截止2011年6月底，本集團的總借貸為人民幣2,124百萬元（即計息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在總借款中，其中人民幣234百萬元須於1年內償還，人民幣1,890百萬元須於1年以後償還。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繼續得到銀行的支持。

於2011年6月30日，負債與權益總額比率，以本集團借貸總額人民幣2,124百萬元，與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5,727百萬元的百分比表示，由2010年12月31日的13.87%略降至13.51%。

人力資源

截至2011年6月底，本集團共有員工57,982名，隨着業務規模增長及精細化管理的需求，本集團亦加強了人力資源管理和開發。為配合擴張戰略實施，本集團實施了店長培訓計劃，報告期內共培訓合格店長繼任人選850人，副店長繼任人選1,802人。為提升零售服務水平，本集團的零售培訓學校（「SOL」）在全國增至73家。為支持ERP系統的上線，本集團搭建多元化的E-learning學習平台並持續推進終端培訓標準化及系統化。這些措施都充分滿足了本集團在發展的過程中對人才隊伍建設的培訓需求。

展望及前景

2011年是國家十二五開局之年，國家經濟結構轉型的序幕已經拉開。本集團順應宏觀經濟的發展潮流，遵循年初提出的「厚積薄發，領先2011年」的戰略指導方針，堅定地執行未來五年發展規劃。我們將大力進行規模擴張，大力推動同店增長，繼續推進業務模式轉型，持續將規模優勢有效地轉化為供應鏈的優勢及商品管理的優勢。在這個擴張與轉型的階段，嚴格把控風險，確保在穩定的態勢中高速發展，實現銷售的高增長和利潤的穩定增長。

本集團將在保持全國家電零售行業領先地位的前提下致力於進一步完善在一級市場的門店網絡佈局，積極開拓二級市場，適時時機向經濟發達的三四級市場滲透，通過在一二級市場的同時發力，繼續引領中國家電連鎖行業。

隨著本集團旗下電子商務網站－庫巴購物網及改版的國美電器網上商城在本報告期內相繼上線，本集團將「B2C+實體店」相融合的電子商務運營模式正式推向市場，目標是將電子商務平台建設成為行業最具影響力的線上銷售網絡，引領電器行業發展方向，滿足新興消費群體對電器消費的需求。

為支撐門店網絡極速擴張和電子商務的發展，本集團還會合理規劃和推進區域性物流基地的建設，並配以現代化的信息管理，滿足未來發展對物流及信息流的需求。

本集團於2010年啟動ERP工程，已經取得了階段性的成果，計劃在本年底之前完成所有分支機構的ERP系統切換。屆時，我們將利用這一全球領先的軟件系統充分挖掘經營過程中在採購、倉儲、銷售和後台管理等各個環節有價值的信息，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撐。

本集團將進一步推動和完善從賣場經營向商品經營的轉變，加強門店經營能力的提升，繼續推進門店改造，實現產品的分類管理。推進與重要供應商之間在採購方面的深度合作，使雙方的經營成本持續下降，同時降低消費者的購買成本。通過新的信息系統管理，本集團將能更精準地挖掘消費者的需求，通過分析分佈於全國的終端門店和電子商務平台的經營情況，洞察消費需求並與供應商共享，從而指導供應商的原材料採購及產品的研發生產，實現整條產業鏈的「即需即採」和「即需即供」，從而減低庫存及降低產業鏈成本。

在服務方面，本集團加強了集電話、網絡、短信、郵件及傳真等於一體的多媒體客戶服務平台建設，推行行業顧客服務及區域服務模式，強化家電顧問式服務等專業項目。針對新ERP系統上線，推行送貨、安裝及維修全程跟蹤管理，搭建全方位服務體系。本集團將繼續優化服務產品結構，持續提升服務能力，來全面提高顧客滿意度。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7仙（相等於人民幣2.2分）（「中期股息」），合共約港幣454,937,000元（相等於人民幣378,335,000元）。中期股息將派發給予於2011年9月2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2011年10月21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

現時董事會預計派息率將維持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約30%。然而，某一財政年度的確實派息率將由董事會考慮各因素包括可以取得的投資和收購機會等，而全權酌情釐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1年9月28日（星期三）至2011年9月30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所有本公司股份之轉讓登記均不予辦理。

凡擬獲取中期股息資格者，最遲須於2011年9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已繳印花稅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釐定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11年9月28日（星期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根據本公司於2006年3月1日發行之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認購最多合共25,000,000美元的新股份（「認股權證」）的條款，本公司於2011年1月24日，已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0.2298美元發行合共108,790,252股股份。在行使上文所述的認股權證後，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認股權證。

除上述批露以外，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獲完整、充分和及時的資料，讓彼等妥善地履行其職責。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應就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最少14天通知讓全體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於回顧期間的兩次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已按照上述規定向全體董事發出。根據企管守則，有關回顧期間的兩次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隨附董事會文件及議程已於各會議召開前3天或以前發送給全體董事。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B.1.1條，薪酬委員會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0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根據本公司與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於2010年11月10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的條文，黃燕虹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0年12月17日起生效。自黃燕虹女士於2010年12月17日獲委任以來，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偏離企管守則條文第B.1.1條。自根據諒解備忘錄於2010年12月17日額外委任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而導致董事會規模擴大和董事會組成出現變動後，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組成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率，隨後委任了李港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1年3月10日起生效，以遵守企管守則條文第B.1.1條的規定。另黃燕虹女士已於2011年6月10日退任董事及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回顧期間的董事，於整段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要求。

審核委員會及外部核數師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的本中期業績報告，連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和財務匯報事宜，其中包括經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資料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gome.com.hk)刊載。2011年中期報告亦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同時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一如既往的支持，同時也感謝所有在此期間辛勤工作的公司全體同仁！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2011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伍健華先生及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竺稼先生、*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及王勵弘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吳偉雄先生。

* 僅供識別